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被告鄒○○及何○○違反醫療法及妨害名譽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查明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警詢時，即表明對被告 2 人所涉妨害名譽部分提出告訴，逕認此部分業逾越告訴期間而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致請求人須以再議等方式救濟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受評鑑人所為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認為妨害名譽告訴逾期而涉有違失部分(見不起處分書第7頁)，受評鑑人係調查請求人於110年1月11日通報新北市衛生局之函文後，認請求人於案發翌日即知悉被告鄒○○在網路上所發表之言論，始認請求人於110年10月6日偵訊中提出告訴已逾告訴期間，受評鑑人並非毫無依據逕作出該部分已逾告訴期間，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決定；再縱使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審核再議後發回新北地檢署續查，該署檢察官偵查後就被告鄒○○部分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被告何○○部分為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)，復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鄒○○拘役30日，然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即係刑事訴訟制度中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進行救濟及監督，故本件請求尚不得僅憑系爭案件部分被告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